

合同编号: _____



铜川市印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林业局

承担单位: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林业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印台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铜川市印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按照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114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73750.00(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交付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44250.00(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29500.00(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

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印台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分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查清全区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针对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对国家制作并下发的地类对接工作图斑,集中开展内业补充调查及预判工作。以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为对象,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结果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

(2)开展图斑区划及调查工作

一是开展图斑区划。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工作。二是摸清林草湿资源情况。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三是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四是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 2、负责按照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成果资料。
- 3、对达不到要求、需要返工的费用自负。
-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不得丢失、泄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外传。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避免造成停窝工时，如出现，则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额，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 4、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1) 《土地调查条例》。

3、主要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2、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3、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4、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费用的结算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调查工作实施。

(3) 汇总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查清全县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并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2、工作依据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号）；

(4) 《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6) 《土地管理法》；

(7) 《森林法》；

(8) 《草原法》；

(9) 《湿地保护法》；

(10) 《防沙治沙法》；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铜川市印台区林业局 (盖章)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90 号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电话: 0919-4185152	电话: 029-87038933
户名: 铜川市印台区林业局	户名: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61020301610367XG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610403664149916J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铜川分行印台支行	开户行: 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 2602010309200146313	账号: 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	日期: 2025年 5月 30日